

# 中丹学院 2016 年基因组学项目

## 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选拔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中方)推免生选拔复试规程》，中丹学院基因组学项目制定“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选拔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一、选拔工作组织及职责

中丹学院基因组学项目复试在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基因组学项目成立招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落实本项目硕士研究生(中方)招生选拔、复试工作。

项目工作组按照基因组学项目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复试细则开展工作。工作组组长由 HEP 担任,成员包括至少 3 位参加招生的导师(或导师推荐的专家)。

在得到中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以及 PC, HEP 同意,基因组学项目也可委托中科院所属培养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面试、复试硕士研究生,并认可选拔、复试结果。

### 二、硕士研究生(中方)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科学选拔的原则。从诚信以及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中方)选拔程序

#### (一) 选拔、复试工作方案

选拔、复试工作开始前,讨论选拔、复试方案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 (二) 资格审查

- 1、由中丹学院负责资格审查
- 2、审查时间:复试前
- 3、审查地点: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关村教学园区教学楼 501
- 4、审查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2) 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院系）出具的选修课程学习成绩（加盖公章）
- (3) 推荐为免试研究生资格证明
- (4)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5、学生本科背景符合中丹项目要求

生物组学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1) 取得以下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并以化学为第二学位（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医学（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药剂学（南丹麦大学或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技术（丹麦技术大学/某中国大学）

技术生物医学（丹麦技术大学/某中国大学）

分子医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分子生物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技术（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化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分子生物医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食品科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动物科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兽医（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在个别评审的基础上，获得以下学士学位也可录入生物组学硕士项目：

于某中国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且具备一定的分子生命科学领域相关知识。

或于某中国大学获得化学专业的学士学位，且具备一定的分子生命科学领

域相关知识。

获得其他生命科学领域内和以上所提在水平、程度和内容方面相似的学士学位也可录入生物组学硕士项目，但需通过接到申请的机构进行单独评审。

2) 较高英语水平。

3) 可能在录取任一申请人前通过面试对其技能、动机和英语知识进行考核。

6、没有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没有通过的学生，不能参加复试

### **(三) 体检、复试时间及地点**

1、体检时间

2015年10月9日（周五）上午

注意事项(空腹, 体检时间及安排以中丹学院招生秘书通知为准, 需要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体检表用) 一张, 体检费自理)

2、复试地点与时间:

复试时间: 2015年10月8日（周四）上午9:00开始

复试地点: 国科大中关村校区教学楼 (N401 教室)。

### **(四) 复试内容、标准和成绩计算方法**

1、英语能力测试: 满分 50 分;

评分标准:

(1) 英文表达(10分)

(2) 听力(20分)

(3) 交流能力(要求准确理解问题, 回答问题准确、精练)(20分)。

2、业务能力测试: 满分 50 分; 包括: 本科学习情况, 知识与能力、科研兴趣与发展潜力、国际视野等。

评分标准:

(1) 现有专业知识、背景与申请攻读中丹项目的领域和方向吻合程度(20分)

(2) 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和扎实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10分)

(3) 研究兴趣、发展潜力及应变能力(10分)

(4) 对丹麦文化了解(10分)

3、选拔面试成绩 = 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 业务能力测试成绩

4、每位面试选拔工作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该生最后选拔面试成绩。

#### **（五）推免生招生指标**

基因组学项目推免生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数不超过 13 名。

#### **（六）拟录取名单公布方式及时间**

复试结束后 1 天以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中丹学院审定（附所需复试材料）。审定通过的拟录取名单，由中丹学院及时（不超过 1 周）通过中丹学院网站公示一周。

#### **（七）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面试专家和工作人员需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透露选拔、复试情况和结果。

### **五、考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中丹学院，殷老师（010-82680004；[youweiyin@ucas.ac.cn](mailto:youweiyin@ucas.ac.cn)）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

2015 年 9 月 26 日